



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纽约

科威特代表的发言

谨代表阿拉伯组会员国，感谢你为透明地举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做出努力，并提出新的条约草案案文。我谨提出以下意见。

阿拉伯组重申在会议开始时和历次发言中所持的立场，即条约必须是平衡的，并能得到普遍接受；阿拉伯组认为，只有考虑到各参加国的关切和愿望，才能达到这个目标。在这方面，阿拉伯组对新案文没有象以前各项案文那样强调阿拉伯方面的要求表示深感遗憾。阿拉伯组就此重申，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没有顾及阿拉伯组早前强调的下列建议：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不只是生产国和出口国的利益。还应平衡地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立场。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绝大多数内容没有顾及这一点。
2. 写入所有受外国占领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各国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拒绝外国战略的权利，以及不容许象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那样占领他人土地的原则。尽管外国战略构成公然侵犯国际和平与安全，违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但是现文本却没有提到拒绝外国占领是条约的原则和规范之一，阿拉伯组对此表示惊诧。
3. 对于因拒绝许可运输或出口武器而产生的纠纷，需要制定解决机制，以使进口国可以得到条约的实施不会被政治化的保障。
4. 应要求作为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的会员国强制性捐款，为提出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资金。基金的活动宗旨应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5. 将整个案文中的“最终用途”替换为“最终用户”。



6. 应强调，足够数量的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批准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条约的效力。

7. 缺乏一个要求提交客观报告的报告机制，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机制，强制要求出口国为拒绝许可出口或运输武器提交充足的资料，使拒绝可能具有选择性。

上述原则应成为执行段落的组成部分。

阿拉伯组要正式说明，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在耶路撒冷签发的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绝不意味着阿拉伯国家、联合国或国际社会承认占领国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强迫造成的事实上的非法境况，包括所谓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说法。

阿拉伯组还要正式说明，就巴勒斯坦国和罗马教廷参加会议达成的政治安排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对其全权证书的处理方式是一种一次性的特殊安排，不应该也不能成为今后会议对所有国家开放参加的先例。

阿拉伯组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案文没有满足阿拉伯组的上述主要诉求；这些诉求的目标是加强条约，使之更加平衡和有效，成为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新国际体系的基础，以打击非法贸易。阿拉伯组认为，摆在其面前的条约案文仍然含有大量缺乏具体定义的条款，而且让出口国可以自由酌处评估机制，而不承担任何按照相关国际文书诚实、客观和非政治化地实施条约的义务。阿拉伯组将继续提出这些基本原则，其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客观遵守国际法。

最后，阿拉伯组要求本发言在会议正式记录和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